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“监事会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

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